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于公司会 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 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 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 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 动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规范执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 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实 际需求,起到了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维护了 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据此公司编制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获 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根据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一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3日